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田斌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2978	28.57	0.40
2	鲁海蓉	中国	财务总监	28.6489	14.29	0.20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1	孙毅	中国	综合管理部总监	28.6489	14.29	0.20
2	楚静彪	中国	油气行业总监兼全球市场总监	28.6489	14.29	0.20
3	秦永刚	中国	凤凰工厂厂长、如东子公司总经理	28.6489	14.29	0.2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人）				171.8934	85.71	1.20
预留部分				28.6489	14.29	0.20
合计				200.5423	100.00	1.40

注：1、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